

全宗号	年度	案卷序号
99	2008	351
归档日期	保管期限	密级
	取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8〕338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直属各林业单位、农垦林业局：

林地是林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林地和耕地同样重要，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是保障林业发展，维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省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林地管理面临严峻形势，林地保护和开发利用矛盾突出，个别地方不按法定程序办理项目征占用林地，乱征滥占林地、未批先占或少批多占以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随意侵占或破坏林地资源现象仍时有发生，这种状况如不加以制止，将影响我省林业发展和生态省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林地保护管理，规范我省林地管理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理制度
各市县、各单位要把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完善管理机构、充实人员,改善条件,提升管理手段。要切实加强对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管理,严格依法审查审核各类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按照严格保护和集约使用林地的原则和不突破国家下达我省林地定额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类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确因工程建设需征占用林地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制度,并实行占补平衡,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

二、全面开展清理违法征占用林地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征占用林地及破坏林地行为

各市县、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发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发现一宗,查处一宗,绝不手软,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同时,要通过清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行为,杜绝违法征占用林地现象再度发生。

三、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制度,认真落实异地还林计划

各市县、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占补平

衡制度，对已批准征占用林地的项目，要全面清查调整规划林地的异地还林计划和生态公益林界定落实情况，不落实异地还林计划或重新区划生态公益林界定书的，要尽快组织造林，认真落实异地还林计划或签订生态公益林界定书，确保林地面积和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明年初省局将组织检查组赴各市县、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不落实异地还林计划或不签订生态公益林界定书的，省局将暂停受理有关市县或单位上报工程项目征占用林地申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确保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

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是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确保异地还林以及恢复、管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手段。各市县、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和省财税厅、省林业局联合下发的有关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和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并确保专款专用。

五、积极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确保全省林地面积不减少

目前全省正在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由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由国土部门牵头，规划修编涉及林地规划问题较多，且对林业的影响极大，因此，各市县、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向所在地市政府分管

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争取支持。同时要成立专门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抽调懂业务、工作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业务骨干参与到国土部门和编制单位中去，积极配合和参与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积极主动提供最新的林业调查数字、图、表等相关资料，并跟踪检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及时解决。省局也成立领导小组并派出工作小组，指导、协调全省和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符合林地利用规划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商品林规划等专项规划，确保全省林地面积不减少。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林业 林地保护 管理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0 份)